

<<出境水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出境水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13位ISBN编号：9787506656955

10位ISBN编号：7506656957

出版时间：2010-02-01

出版时间：中国标准出版社

作者：国家质检总局法规司//国家质检总局标准法规中心

页数：4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出境水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 内容概要

《出境水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英汉对照）》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6年第91号）、出境水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总则、注册登记、监督管理、出境检验检疫、附则。

<<出境水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书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6年第91号）出境水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注册登记第三章 监督管理第四章 出境检验检疫第五章 附则

## &lt;&lt;出境水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gt;&gt;

## 章节摘录

出境水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出境水果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工作,提高出境水果质量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国出境新鲜水果(含冷冻水果,以下简称水果)的检验检疫与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统一管理全国出境水果检验检疫与监督管理工作。

国家质检总局设在各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检疫机构)负责所辖地区出境水果检验检疫与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我国与输入国家或地区签定的双边协议、议定书等明确规定,或者输入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要求对输入该国家的水果果园和包装厂实施注册登记的,检验检疫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对输往该国家或地区的出境水果果园和包装厂实行注册登记。

我国与输入国家或地区签定的双边协议、议定书未有明确规定,且输入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未明确要求的,出境水果果园、包装厂可以向检验检疫机构申请注册登记。

第二章 注册登记 第五条 申请注册登记的出境水果果园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连片种植,面积在100亩以上;(二)周围无影响水果生产的污染源;(三)有专职或者兼职植保员,负责果园有害生物监测防治等工作;(四)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包括组织机构、人员培训、有害生物监测与控制、农用化学品使用管理、良好农业操作规范等有关资料;(五)近两年未发生重大植物疫情;(六)双边协议、议定书或输入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对注册登记有特别规定的,还须符合其规定。

第六条 申请注册登记的出境水果包装厂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厂区整洁卫生,有满足水果贮存要求的原料场、成品库;(二)水果存放、加工、处理、储藏等功能区相对独立、布局合理,且与生活区采取隔离措施并有适当的距离;(三)具有符合检疫要求的清洗、加工、防虫防病及除害处理设施;(四)加工水果所使用的水源及使用的农用化学品均须符合有关食品卫生要求及输入国家或地区的要求;(五)有完善的卫生质量管理体系,包括对水果供货、加工、包装、储运等环节的管理;对水果溯源信息、防疫监控措施、有害生物及有毒有害物质检测等信息有详细记录;(六)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植保员,负责原料水果验收、加工、包装、存放等环节防疫措施落实、有毒有害物质的控制、弃果处理和成品水果自检等工作;(七)有与其加工能力相适应的提供水果货源的果园,或与供货果园建有固定的供货关系;(八)双边协议、议定书或输入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对注册登记有特别规定的,还须符合其规定。

第七条 申请注册登记的果园,应当向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式两份):(一)《出境水果果园注册登记申请表》;(二)合法经营、管理果园的有效证明文件(果园土地承包、租赁或者使用的有效证明等)以及果园示意图、平面图;(三)果园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四)植保员有关资格证明或者相应技术学历证书复印件。

第八条 申请注册登记的包装厂,应当向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式两份):(一)《出境水果包装厂注册登记申请表》;(二)营业执照复印件;(三)包装厂厂区平面图,包装厂工艺流程及简要说明;(四)提供水果货源的果园名单及包装厂与果园签订的有关水果生产、收购合约复印件;(五)包装厂卫生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

<<出境水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